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偲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偲豪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業於民國115年8月5日經本院囑託監所長官送達上訴人即被告周偲豪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41頁），上訴人固於同年月25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泛稱不服本院上開判決，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45至147頁），迄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亦未補提上訴理由狀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（須就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
法　官　陳可若

法　官　鄭亘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庭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